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08〕2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次俭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市政府决定，免去：
刘次俭同志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免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12月4日印发

共印60份